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徐曉慧

壹、主席指示事項

- 一、108 學年度招生員額已於本週五呈報教育部，等教育部回覆結果，並請教務處處理後續規劃。
- 二、1 月 9 日教育部將到本校專案輔導學校改善實地訪視，地點在台南校區，行政會議後繼續召開會議討論。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87 次提案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本法規適用於 108 年度，107 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案件使用自籌款支應。
	學生事務處	C	已上呈專簽簽核，並於 107/12/07 完成後續支應作業。
88 次提案一、本校基於轉型發展需要、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提報「校務改善計畫」，擬重新規劃台南校區校地及校舍，並與台糖公司協議處理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通過，會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查。
	總務處	B	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函請台糖公司協助處理。
88 次提案二、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會後請教務處送教務會議。
	教務處	C	本辦法業經教務會議通過，將函報教育部。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2. 高教深耕計畫

3. 招生中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根據目前所遭遇的挑戰，滾動式修訂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學校定位、核心能力。「康寧卓越飛揚」、「康寧永續」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內容修訂如附件 [1-1](#)、1-2、1-3。
- 二、本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校內程序修訂校務發展計畫。

討論：

- 一、發展願景之「健康產業優質大學」修訂。
- 二、教育目標之「成為健康產業專業人才」修訂。
- 三、核心能力創造力之「創新、創意、創業」修訂。

決議：

- 一、以校層級來看，發展願景修訂為「實務型人才育成學校」，教育目標修訂為培育學生具備健康與人文素養，並運用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成為產業所需專業人才，較符合高等教育體系之校務發展。各院系科之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可自行討論是否訂定「健康產業」，並且須依此做出績效。故通過修正「實務型人才育成學校」。
- 二、核心能力中「創新、創意、創未來」含括範圍較大，各系科院之核心能力可依發展與學生就業狀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創業」之核心能力，故本案維持「創新、創意、創未來」，不修正為「創新、創意、創業」。
- 三、通過修正學校定位為實務教學型學校（第一期程 108-112 學年度）、實務型人才育成學校（第二期程 113-117 學年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強化本校學生專業技術及創新能力，擬修訂「康寧大學學生專業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2-3。
- 二、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讓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更具有公平性以提升本辦法之執行成效與完備性，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3-3。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高教深耕辦公室報告
2. 教務處報告
3. 學務處報告
4. 總務處報告
5. 研發處報告
6.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7. 資圖中心報告
8.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9.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0. 體育室報告
11. 秘書室報告
12. 人事室報告
13. 會計室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7.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陸、散會（10:20）